



2024年宁波市民政局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宁波市民办非企业 单位实务问答

宁波市民政局
宁波市社会组织促进会
2024年

目 录

一、基本定义	1
二、社会组织通用规定	3
三、法定代表人	6
四、撤销登记	8
五、年检	9
六、评比达标表彰	10
七、非营利性	10
八、会计科目	11
九、注册资金	12
十、借用账户	13
十一、个人借款	14
十二、关联方	15
十三、发票管理	16
十四、税务管理	17
十五、现金管理	18
十六、捐赠管理	19
十七、存货管理	20
十八、长期股权投资	20
十九、对外投资	20

二十、固定资产	21
二十一、坐收坐支	22
二十二、劳务费	23
二十三、其他财务问题	24
二十四、非法社会组织	25
二十五、违法失信	26

一、基本定义

1. 什么叫民办非企业单位？

答：《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是在各级民政部门登记的非营利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主要是面向社会提供某种公共服务的非会员组织，如民办学校、民办医院、民办科学研究所、民办博物馆、民办福利院等。

2. 民办非企业单位是企业吗？

答：“企业”一般是指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公司等经营主体，一般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营利法人。两种组织在登记机关、组织属性上均存在不同。但是，在有的法律法规中，对“企业”范围的界定可能既包括公司等营利法人，也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营利法人。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该法律中，“企业”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因此，通常情况下，企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是两种不同的组织，在相关法律法规对“企业”范围有相应规定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确认民办非企业单位是否适用“企业”的相关规定。

3.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是否相当于一般企业的营业执照？有了登记证书是否还需要办理营业执照？

答：《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应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

4. 民办非企业单位能否在登记地以外开展活动？

答：《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事项没有作出活动地域限制，但具体行业管理另有规定的，要按照相关具体政策要求执行。

5.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章程示范文本》中，第十条第二款“理事由举办者（包括出资者）、职工代表（由全体职工推举产生）及有关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推选产生。” 请问：1. “有关单位”是指？ 2. 理事是否必须由这三方推选产生，不能缺少任何一方？

答：有关单位主要指业务主管单位。一般情况下，理事由三方推选，但放弃推选权利的除外，如业务主管单位不予推荐等，理事则不一定由三方共同推选。

6. 民办非企业允许设立分支机构吗？

答：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设立分支机构。因此，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属于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行为。对经查实存在设立分支机构情形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年检“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结论，并可以作出警告、停止活动或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7.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该执行什么会计制度？

答：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第二条：本制度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本制度规定特征的民间非营利组织。民间非营利组织包括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适用本制度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特征：

- （一）该组织不以营利为宗旨和目的；
- （二）资源提供者向该组织投入资源不取得经济回报；
- （三）资源提供者不享有该组织的所有权。

8.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是什么？由谁出台的？

答：现行适用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由财政部于2004年8月颁布，自2005年1月1日起执行。2020年6月15日财政部又发布了《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财会【2020】9号），该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9. 民办非企业单位是否可以拥有股东、股权？

答：不可以。民办非企业单位享有法人财产权，其开展活动所得盈余不得在举办者、出资者或理事会成员之间分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10.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活动是否可以收费？

答：可以。民办非企业单位为社会提供相关服务时，可以按照市场物价标准收费，但是其所得盈余不得在举办者、出资者或理事会成员之间分配。开办资金和运作累积的合法资产归民办非企业单位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只能用于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活动，可以合理支出员工的工资福利。

11. 民办非企业单位哪些情形需要审计？

答：更换法定代表人或者民非注销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的审计（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民非注销前的审计（注销审计）由登记管理机关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12. 事业单位可以举办民办非企业单位吗？如果可以，举办资金全部由事业单位出资符合要求吗？

答：《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明确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其中包含了事业单位主体，因此，事业单位可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举办者。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且其合法财产中的非国有资产份额不得低于总财产的三分之二。如事业单位出资举办民办非企业单位，出资比例应当符合上述政策规定。

二、社会组织通用规定

1. 成立社会组织，其业务主管单位只能有一个吗？如果某社会组织的业务范围涉及多个相关部门，那么其业务主管单位是否可以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相关部门同时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

答：《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等规定了社会组织实行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双重管理体制，并规定了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管理职责。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业务主管单位的具体职责。根据法规和中央政策精神，以及工作实际，一个社会组织应当由一个部门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社会组织业务范围涉及多个部门的，依其主责主业确定一个部门作为业务主管单位。

2、如何确定社会组织的业务主管单位？

答：根据《民政部关于重新确认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的通知》（民发〔2000〕41号）规定，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职能应能涵盖所属社会团体的业务范围，并能够对主管的社会团体进行业务指导。同时，该通知还对业务主管单位的具体范围、有关条件、管理职责等进行了明确。社会团体发起人在筹备成立阶段，应当根据拟成立社会团体开展的业务范围申请确定相应业务主管单位。实践中，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的确定参照该通知规定。

3. 现行法规政策对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有什么要求和规定？

答：《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9号）对社会组织名称管理作出了统一规定，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基金会名称管理规定》（民政部令第26号）、《民政部关于印发〈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民发〔1999〕129号）同时废止。《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全文及配套问答可通过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查阅。

4. 一人可以同时担任两个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吗？

答：《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但并未对担任其他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作出限制。《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同一人已经担任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的，不得再担任其他任何组织法定代表人。《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对担任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同时担任其他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未作出限制。

5.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个人是否可以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

答：2016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规定：“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其登记或备案为社会组织负责人。”2023年9月，我市发布《全市性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办法（试行）》（甬民党〔2023〕20号），根据第八条第七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七）本人或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社会组织被列入相关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因此，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个人无法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

6. 在职公务员能否兼任社会组织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答：一是在职公务员兼任社会团体（不包括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中办发〔1998〕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部门领导同志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4〕59号）等文件规定。另，201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明确规定，行政机关不得推荐、安排在职和退（离）休公务员到行业协会商会任职兼职，因此，在职公务员不得兼任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二是根据2016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规定，在职公务员不得兼任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负责人。由于法定代表人由负责人担任，因此在职公务员不能兼任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

7. 自然人或法人出资举办社会服务机构后，是否直接成为社会服务机构的管理者并拥有管理权？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属于非营利法人中的捐助法人，不向出资人、设立人分配所取得利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社会服务机构财产。作为非营利法人，社会服务机构的决策机构为理事会，由理事会对社会服务机构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定，并应当设监事或监事会等监督机构。因此，社会服务机构的出资人、举办者等，不直接拥有对社会服务机构的管理权，只有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选举，成为理事才可以参与行使决策权。同时，社会服务机构终止时，不得向出资人、举办者、捐赠人等分配或者变相分配组织财产，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议用于公益目的，无法按照法人

章程的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议处理的，由主管机关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法人，并向社会公告。

8. 社会服务机构是否全都是捐助法人？出资人对社会服务的出资是否都属于捐赠？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十二条规定，具备法人条件，为公益目的以捐助财产设立的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捐助法人资格。根据上述规定，社会服务机构都属于捐助法人，出资人对社会服务机构的出资均属于捐赠。

9. 社会组织理事会召开会议时，对到会及表决人数有何要求？

答：社会组织应当根据自身章程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召开理事会。一般而言，社会团体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基金会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民办非企业单位理事会会议应由 1/2 以上的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作出的决议须经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通过；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全体理事的 2/3 以上通过。

10.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执行机构负责人都包含哪些负责人？

答：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章程示范文本》等法规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负责人主要包括理事长、副理事长、本单位院长（或校长、所长、主任等）。一般情况下，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执行机构负责人指的是该组织的院长、校长、所长或主任等。

11. 公办医院退休医师可以在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理事或从业人员吗？

答：目前，对于公办医院退休医师在民办非企业单位担任理事或从业人员，并无禁止性规定。退休医师在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的，应当遵守行业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并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履行报批手续。

12.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如何进行行政处罚？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

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第六十四条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3. 进行社会组织查询时，如果查询结果与实际不符怎么办？比如，我们是一家地方登记的行业协会，法定代表人姓名未更新，且未被标记“行业协会商会”标识。

答：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查询栏目（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结果数据，均来自各地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如全国性社会组织查询结果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的，可联系010-58123114向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大厅反映，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将尽快予以核实。发现地方登记的社会组织数据不准确问题，应向本级登记管理机关进行反映，由登记管理机关核实并通过信息系统作出修改，再逐级上报后由省级民政部门回传至查询平台。查询平台在收到各地上报的数据后，约48小时内自动完成数据入库、复核和更新。

14. 社会团体和基金会都有相关的专项基金管理办法，社会服务机构有无相关的规制，是否可以设立专项基金？如果可以，专项基金的管理是执行机构内部的管理办法吗？

答：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社会团体、基金会设立的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等专项基金管理机构，属于分支机构的一种。同时，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设立分支机构。因此，社会服务机构确有工作需要，可以将专门用于资助符合社会服务机构宗旨、业务范围中某一项事业的资金设为专项基金，但不得设立具有分支机构性质的专项基金管理机构（例如，不得设立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或类似性质的机构），而应当根据社会服务机构自身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三、法定代表人

1. 担任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需要具体哪些条件，是否有禁止性规定？

答：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规定，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其登记或备案为社会组织负责人。根据《民法典》规定，社会组织负责人方可担任法定代表人。据此，失信被执行人不能担任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

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章程示范文本〉的通知》（民函〔2005〕24号）第二十四条规定，法定代表人为理事长或院长（校长、所长、主任等）。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二）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三）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四）因犯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五）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的；（六）非中国内地居民的；（七）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规定，法律法规政策等有另外规定的，也应当从其规定。

2. 个体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注销，单位负责人已去世，请问注销登记申请表中的负责人签字可否用死亡证明代替？

答：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注销登记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的，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据此，可提交死亡证明，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不能签署文件。

3. 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可以由一个人作为举办者吗？

答：现行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未对举办者数量作出限制性规定，因此个人可以作为举办者且不限数量。此外，在医疗、教育及其他领域有相关法律法规另行规定的，同时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4. 民办学校原举办者（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后退出，离任审计为零，无债权债务，在教育部门办学许可证也变更了新的举办者，新举办者重新注资，在法人章程中，第二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第七条本单位的举办者；第八条本单位开办资金及出资者）可以不体现原举办者吗？

答：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举办者相当于“发起人”，即在该组织筹备期间，对其开展的筹备活动、债权债务等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组织一旦成立，举办者的有关权利义务即依据章程规定转化为理事、负责人的权利义务。因此，举办者在组织成立后是不发生变更的，举办者变更或删除不属于法定的登记变更、注销事项。

5. 外籍人能否担任民办非企业单位（研究院）的法定代表人？民政部是否有相应办事指南？省级部门（省民政厅）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研究院）变更法定代表人：由原中国籍

法人变更为外籍法人，是否可行？如可行，民政部是否有相应办事指南？

答：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章程示范文本》第二十五条，非中国内地居民不能担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目前，外籍人士不能担任民办非企业单位（研究院）的法定代表人；在省级民政部门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研究院），法定代表人也不能变更为外籍人士。

6. 民办非企业单位举办者是否可以兼任法定代表人、副理事长和执行机构负责人？

答：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章程示范文本》等有关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举办人可以担任执行机构负责人，执行机构负责人也可同时兼任理事长或副理事长，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或执行机构负责人担任。因此，民办非企业单位举办者可以兼任法定代表人、副理事长和执行机构负责人。

7. 民办非企业单位举办者能否变更登记？

答：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举办者不属于登记事项，登记管理机关变更举办者法律依据不足。

四、撤销登记

1. 教体局已对民办幼儿园进行撤销登记，登记管理机关还需要对其进行撤销登记的行政执法吗？还是可以直接撤销登记？

答：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民办学校有相关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教育部门等吊销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分别规定了民政部门进行撤销登记的不同情形。因此教育部门对民办幼儿园吊销办学许可证后，民政部门应当根据上述规定，依法予以撤销登记，并遵守法定程序。

2.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的时候要求提交银行账户注销凭证，但是相关法律法规并没有明确的规定，请问，必须提交银行账户注销凭证吗？有什么依据吗？

答：《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凭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帐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印章式样、银行帐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3. 民办非企业登记已取消上级主管单位职能的能否直接在民政部门登记，如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研究院，科技部门已放管服取消了审批职能，这种情况能否直接在民政部门登记？

答：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实行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双重管理体制。科技部门取消的相应审批职能是行业管理部门的，不等同于取消了社会组织的业务主管单位，不改变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体制。

五、年检

1.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结论有哪些，什么情况年检会不合格？

答：《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七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结论，分为“年检合格”“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三种。《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八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确定为“年检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确定为“年检不合格”：（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二）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三）本年度未开展业务活动，或者不按照章程的规定进行活动的；（四）无固定住所或必要的活动场所的；（五）内部管理混乱，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六）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或年检的；（七）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修改章程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八）设立分支机构的；（九）财务制度不健全，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十）现有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的；（十一）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十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十三）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根据宁波市民政局发布的年检年报《通知》要求，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法规，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无违法行为的，年检结论确定为“合格”。民办非企业单位存在下列情形的，视情节轻重，确定为年检“基本合格”或“不合格”：

1. 未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章程的；
2. 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
3. 未开展业务活动的；
4. 不按照章程规定进行活动的，包括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未按照章程规定召开理事会或未按期进行理事、监事换届等情形；
5. 不具备法律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基本条件的，包括没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年末净资产为负数等情形；
6. 未遵守非营利活动准则的；
7. 无固定住所或必要的活动场所的；
8. 内部管理混乱，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
9.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或年检的；
10.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修改章程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
11. 设立分支机构的；
12. 财务制度不健全，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
13. 现有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的；
14. 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15.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16. 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17. 未按时报送符合要求的年检材料的；
18. 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行为的。

同时，其他法律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不合格”结论有相应规定的，应当按照相应规定处理。

2. 民办非企业单位可以不参加年检吗？会有什么后果？

答：依法参加年检，是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管理的法定义务。根据《民办非企业年度检查办法》规定，登记管理机关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予以撤销登记并公告。

六、评比达标表彰

1. 社会组织举办相关比赛竞赛等赛事活动是否属于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答：按照《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国评组发〔2022〕3号）规定，社会组织开展的体育比赛、技能竞赛等比赛竞赛不属于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但不得在比赛、竞赛项目设置外颁授任何其他名义的奖项。此外，举办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应当同时符合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管理办法》规定。

2. 社会组织拟申请设立或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应满足哪些条件？

答：根据《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申请设立、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社会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纪守法、运作规范，组织机构健全、内部制度完善；

（二）最近2次年度检查均为合格（实施年度报告制度的社会组织除外），且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评估结果为4A及以上；

（三）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实行独立会计核算，有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所必需的经费；

（四）最近3年未受到行政处罚；

（五）最近3年未被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六）最近5年未受到不得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或者取消评优评先资格的处理。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坚持严格审批、总量控制、合理设置、注重实效的原则，实行目录管理。

此外，根据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印发的《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开展社会组织清理优化评比表彰活动的通知》相关规定，实行双重管理体制的社会组织申请设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应当按章程规定履行内部工作程序，报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由主管单位按归口进行申报。

七、非营利性

1. 民办非企业单位非营利性主要表现在哪些方面？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十七条“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为非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

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的规定，明确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为非营利法人。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十二条具备法人条件，为公益目的以捐助财产设立的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捐助法人资格。”的规定，举办者在社会服务机构成立时的出资，不能视同于举办企业的出资，出资者不能像企业一样享有机构的所有权和股权，不允许中途抽回出资，不允许取得投资回报或利润分配。因此，社会服务机构一旦登记成立，不得中途变更举办者，即社会服务机构不能像企业一样办理过户、转让、继承。

2. 非营利与非盈利有什么区别？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十七条“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为非营利法人。”显然，法律是允许取得利润的，否则，就不会有分配利润之说。

“非营利”是指不以营利为目的，但不是说不准盈利，“非营利”和“非盈利”是两码事。民办非企业单位要有自己的造血功能，收入来源，才能长久发展。

不以营利为目的，是一种道德要求；不得分配利润是对非营利法人的法律约束，而生存发展对获利的需求，是一种本能。

3. 民办非企业医疗机构想由非营利性变更为营利性，是否有相关政策法律依据，具体如何操作？

答：目前医疗卫生领域民办非企业单位拟转变为营利机构的，应当办理本单位注销登记，到市场部门申请成立相应企业。

八、会计科目

1.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会计要素包括哪些？

答：《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及费用五大要素。《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没有企业会计制度中的所有者权益和利润两个会计要素，这是由非营利组织的社会属性决定的。

2. 如何区分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答：如果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和)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净资产的使用直接设置限制的，该受限制的净资产亦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即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3. 业务活动成本与管理费用有什么区别？

答：业务活动成本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

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管理费用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董事会（或者理事会或者类似权力机构）经费和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福利费、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离退休人员工资与补助，以及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无形资产摊销费、存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和应偿还的捐赠资产等。

4. 业务活动成本要分限定性支出和非限定性支出吗？

答：不分。《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讲解》规定：所有费用的性质均属于非限定性支出。

九、注册资金

1. 注册资金有什么特点

答：（1）社会组织的发起人、出资人对投入的注册资金以及后续产生的收益不享有任何求偿权。该投入的注册资金属于对社会组织无偿捐赠的性质，不得要求分红或者转让，这有别于企业投资人投入的注册资本或股本。

（2）社会组织发起人、出资人投入注册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套取或撤回注册资金。实务中有些出资人在社会组织成立后要求偿还注册资金，称当时是借款形式投入的，说明出资人对社会组织的性质不甚了解。

（3）注册资金必须一次性以货币资金方式注入社会组织。

2.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实有资金必须是现金形式吗？固定资产或者版权等其他资产形式，是否可以在资产评估后作为开办资金？

答：《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明确规定，开办资金应当与实有资金相一致，开办资金应当为货币资金，其他形式的资产不得作为开办资金。

3.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怎么做账？

答：直接计入净资产。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财会〔2020〕9号）第六条规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设立时取得的注册资金，应当直接计入净资产。注册资金的使用受到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限定性净资产；其使用没有受到时间限制和用途限制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非限定性净资产。且收到的注册资金，应当在现金流量表“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填列。

4. 社会组织注销时，“开办资金”是否可以退回？

答：不可以。在社会组织登记时，开办资金一经投入就不再是出资人的个人资产而是社会组织的法人财产，社会组织并没有“所有者”（如合伙人、股东等）的概念，所以在社会

组织注销后开办资金不能退还给原出资人。

5. 社会组织注销时，剩余资产是否可以在发起人、出资人、会员等之间分配？

答：不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十五条规定：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终止时，不得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剩余资产。剩余资产应当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议用于公益目的；无法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议处理的，由主管机关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相近的法人、并向社会公告。

6.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是否可以减少？

答：不可以。出资者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出资不能以任何理由撤回或据为己有，开办资金经出资者出资后不能减少。但是可以增加开办资金和出资者，需要注意的是，开办资金以及追加必须由出资者实缴货币资金。

7. 民办非企业申请增加开办资金，能不能以自有资产增加，自有资产可以理解成本单位的经营所得，即本单位账户上的货币资产吗。如果可以，是不是提供验资报告或者存款证明，证明本单位的账户资产大于申请增加的开办资金即可。

答：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开办资金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提交变更后的验资报告。民办非企业单位增加开办资金，可以是合法的净资产。净资产应当大于申请变更后的开办资金。变更登记时，需要提交相应的验资报告。

8. 民办非企业单位可以出资设立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吗？

答：可以。一旦对外设立了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注册资金（开办资金）不能撤回。

9. 账面上需要一直维持注册资金金额吗？

答：日常运行中，民办非企业单位因业务活动开展需要的，可以使用注册资金。但每年年底净资产要高于注册资金（或至少高于行业注册资金标准）。

10. 民办非企业单位（医疗机构、教育机构等）出资份额是否可以转让？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明确，社会组织为非营利法人，不得向出资人、设立人分配所取得利润和剩余财产。也就是说，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内的社会组织，其资产具有较强的公共属性，是社会公共财产的一部分，资源提供者向该组织投入资源不能取得经济回报、也不享有该组织的所有权，因此出资份额是不可转让的。

十、借用账户

1. 民办非企业单位是否可以“借用账户”给关联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答：不可以，根据《关于民办非企业单位开立银行账户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出租、出借或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

2. 民办非企业单位 “借用账户” 存在什么风险？

答：根据最高法《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52 条“借用业务介绍信、合同专用章、盖章的空白合同书或银行帐号的，出借单位和借用人为共同诉讼人”。即当租借方利用银行账户做出违法违纪行为时，作为银行帐户出借人以及被挂靠者，也应依法承担连带民事责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规定：非经营性的存款人出租、出借银行结算账户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元罚款；经营性的存款人有上述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出借银行账户除以上处罚外，还可能引发刑事责任。出借人可能因出借银行账户给他人使用，如果他人将借用的账户用于非法交易，如洗钱、诈骗、赌博等活动时，即便不知情也会因此而受到牵连。如果出借人明知对方是要用于上述用途还把账号借给他使用，那么就会因此构成共同犯罪，将需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其次，出借银行账户还有可能需要承担税务责任。无论是社会组织银行账户，还是个人账户，当有大额的款项流动时，人民币银行的监控系统会对此类账户重点关注，交易额达到一定额度时，税务机关就可能获取此类银行账户的信息，进行涉税分析，影响信用档案。

十一、个人借款

1. 个人可以向民办非企业单位借款吗？

答：不可以。个人无真实经济业务的借款都不可以，否则涉嫌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但可以是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等的暂支款。同时，值得引起注意的是，专项资金或者政府购买服务等款项，项目人员一次性暂支所有的项目款也是不可以的。

2. 个人暂支款如何进行账务处理呢？

答：个人暂支款应进行挂账处理，即：其他应收款科目，等实际费用报销时，冲减其他应收款即可。

3. 个人暂支款不及时处理有什么影响？

答：可能会导致存在现金盘存不一致情形。如工作人员 12 月中旬因外出培训暂支 1 万元，实际报销在隔年 1 月。财务人员体现 1 万元，账务处理仅反映了现金增加 1 万元，未对员工借款进行挂账处理；仅在报销时直接作冲减现金处理。这样就会导致 12 月底现金实际盘存与账面存在 1 万元的差异。

4. 个人暂支款发生应遵循什么流程？

答：（1）需完整、规范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2）应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进行内部审批，建议民非单位根据金额进行分级审批，并完善相应财务管理制度。

十二、关联方

1. 什么是关联方？

答：关联方，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相关各方。

2.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关联方有哪些？

答：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关联方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设立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

（2）该民间非营利组织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该民间非营利组织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4）由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设立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由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设立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6）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民间非营利组织活动的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该组织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一般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负责人、理事、监事、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等；

（7）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此外，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所规定的主要捐赠人也构成关联方。

3. 什么是关联方交易？民办非企业单位是否允许涉及关联方交易？

答：所称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通常包含购买或销售商品及其他资产、提供或接受劳务、提供或接受捐赠、提供资金、租赁等。

民办非企业单位允许涉及关联方交易，但须遵守相关规定。

4. 民办非企业单位对于关联方交易需遵守哪些要求？

答：（1）需完整、规范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形成相应书面记录（例如会议纪要）。

（2）交易价格要公允。

（3）需披露相关信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20〕9号）规定，民间非营利组织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应当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第七十一条第（十一）项规定，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该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所称的交易要素，至少应当包括交易的金额、未结算项目的金额、条款和条件、未结算应收项目的坏账准备金额、定价政策。

5. 关联方交易的类型有哪些？

答：通常包括以下各项：1. 购买或销售商品及其他资产、2. 提供或接受劳务、3. 提供或接受捐赠、4. 提供资金、5. 租赁、6. 代理、7. 许可协议、8. 代表民间非营利组织或由民间非营利组织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9.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十三、发票管理

1. 社会组织申领捐赠票据的规定和程序是什么？

答：社会组织是社会力量参与公益事业的重要主体，具有非营利性、公益性、志愿性等特点，来自社会的捐赠是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活动和发展的的重要资金来源。为解决社会组织依法接受公益捐赠并开具相应的票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出台了《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公益性社会组织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7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24〕1号）等文件，明确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使用和申请程序。根据上述规定，公益性社会组织按照自愿、无偿原则，依法接受并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财物时，应当向提供捐赠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在各级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可以到同级财政部门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首次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时，应当提供《财政票据领用证》和领用申请，详细列明领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使用范围和项目，按要求提供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相关的可核验信息，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财政部门依照《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办法》，对公益性单位提供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范围和项目进行审核，符合公益事业捐赠票据适用范围的，予以核准；不符合公益事业捐赠票据适用范围的，不予以核准，并向申领单位说明原因。

2. 为什么一定要取得合法票据列支费用报销？

答：《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74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和监督。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弄虚作假、严重违法的原始凭证，在不予受理的同时，应当予以扣留，并及时向单位领导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要求经办人员更正、补充”。

《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二)私设会计帐簿的；(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3. 只有发票才能报销做账吗？

答：会计核算的重要职能是反映经济业务，发票是经济业务中取得的收付款凭据之一，但不是唯一凭据。在我国税收管理实行“以票控税”方式为主的情况下，发票是重要的涉税凭证，未按规定取得发票要承担诸多税收风险。但这并不意味着只有发票才能报销，会计核算应以实质重于形式为原则，客观真实地反映经济业务，而不应以票据的形式改变经济业务的客观真实。不过从社会组织财务管理角度来看，发票是合法票据，也是社会组织财务管理规范的体现，应严格对发票取得进行管理，以避免未按规定取得发票所带来的风险和损失。

4. 费用报销可以使用普通收据吗？

答：不可以，财务凭证必须使用发票，禁止出现白条、收据、说明等票据。

但是，对于 500 元小额零星经营业务，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规定，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

5. 报销发票需要包含哪些内容？

答：原始票据的内容包括：单位名称(全称)、经济业务内容、数量、单价和金额等要素。且原始票据的列支应当有经办人、证明人、验收人(物品购买等)、批准人的签名等审批手续。

十四、 税务管理

1. 领取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是否需要进行税务登记？

答：需要。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这里的企业，包括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通过以上规定可以明确，非营利组织也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向属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包含零申报。

2. 与民办非企业单位有关的增值税免税项目有哪些？

答：与民办非企业单位有关的增值税免税项目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1) 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
- (2) 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
- (3) 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
- (4) 婚姻介绍服务；
- (5) 殡葬服务；
- (6) 残疾人员本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
- (7)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 (8) 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
- (9) 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 (10) 为社区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

3. 民办非企业单位免征企业所得税的范围有哪些？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一）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二）除《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三）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四）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4. 民办非企业单位可能涉及的不征税收入有哪些？

答：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收入总额中的下列收入为不征税收入：

- (一) 财政拨款；
- (二)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 (三)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5. 公示了免税资格，社会组织的所有收入是否就不用缴税了？

答：否。免税资格是指对非营利性组织五项收入（非交换性）免征企业所得税，经营性（交换性）收入同样需要缴税。

6. 缴纳企业所得税如何进行财务处理？

答：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如果发生了所得税纳税义务时，按照应缴纳的所得税，借记“其他费用”科目，贷记“应交税金”科目。交纳所得税时，借记“应交税金”，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十五、现金管理

1. 什么是超范围使用现金？

答：社会组织超范围使用现金的情形发生频率较高的，常见的具体表现形式是：用现金支付会议费、礼品费、餐费、房租物业费、加油费及汽车修理费、物料制作费、咨询费等费用支出。

2. 哪些范围内可以使用现金？

答：《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开户单位可以在下列范围内使用现金：

- (一) 职工工资、津贴；
- (二) 个人劳务报酬；
- (三) 根据国家规定办法给个人的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等各种奖金；
- (四) 各种劳保，福利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支出；
- (五) 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的价款；
- (六) 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
- (七) 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
- (八) 中国人民银行确定需要支付现金的其他支出。

3. 多少金额以上需要通过银行转账方式？

答：根据人民银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建议对于金额超过 1,000.00 元的零星支出通过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十六、捐赠管理

1. 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国外机构的外币捐赠是否可以？接受的捐赠是否需要到公安局或者有关部门备案？

答：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应当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同时，也可以向当地民政部门咨询。

2.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中关于收入来源的表述，捐赠也是其收入的一种。是否意味着民办非企业单位可以进行公募或者私募呢？因为章程模板中也没有明确表示是否可以进行募捐，如果不能进行募捐，那么捐赠款是如何合法合规地给予民办非企业单呢？如果民办非企业单位默认的就是具有募捐资质，请问时候要进行慈善组织的登记呢？

答：根据慈善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慈善募捐是指慈善组织基于慈善宗旨募集财产的活动。慈善募捐，包括面向社会公众的公开募捐和面向特定对象的定向募捐。第二十二条规定，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因此，民办非企业单位需要先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再取得公开募捐资格后才可以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同时，慈善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骗取财产。

十七、存货管理

1. 存货该如何核算、管理？

答：《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第 24 条：“存货在取得时，应当以其实际成本入账”。存货应当定期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对于发生的盘盈、盘亏以及变质、毁损等存货，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管理权限，经理事会、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2. 存货的盘盈盘亏如何进行财务处理？

答：对于盘盈的存货，应当按照其公允价值入账，并确认为当期收入；对于盘亏或者毁损的存货，应先扣除残料价值、可以收回的保险赔偿和过失人的赔偿等，将净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十八、长期股权投资

1. 什么是长期股权投资？

答：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持有时间准备超过 1 年（不含 1 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包括长期股票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如何核算？

答：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长期股权投资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成本法或者权益法核算。

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投资净损益和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信息。

3. 以前年度出资设立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该怎么处理？

答：将原“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余额中对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出资金额转入“非限定性净资产”科目即可。

十九、对外投资

1. 对外实体投资不入账会有什么风险？

答：对外投资不入账的行为对于社会组织的危害，如同打火机之于飞机，可能不爆，一旦爆炸，事关生死。

在实践中，很多社会组织认为，投资的钱不是我出的，只是注册时用了我的名字，我不是实际出资人，出了事我也可以不负责。这就如同，你把自己的车借给朋友，出了交通事故

你负不负责。也就是说，不管所办实体出现什么经济责任问题，作为股东的社会组织得先行承担责任，无论是否出资。而且，对外投资实体一旦出了问题，可能会导致组织承担超过自身承受能力的风险。由于登记工商实体由实缴出资改认缴出资，有些社会组织为了体现所办公司实力，注册了大量资本巨大、实缴能力不足的公司。公司实际运作过程中，一旦签订大额合同无法履行，或公司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生命财产损失，公司将根据认缴出资额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对外投资不入账的原因是什么呢？

答：（1）从投入资金的来源上看，社会组织有可能存在“小金库”，将“小金库”资金投入实体企业，既达到隐藏私设“小金库”的行为，又能通过投资赚取不当利益之目的；

（2）从内部治理上看，存在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一言堂”，为达到私人目的，利用社会组织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为企业谋利做背书；

（3）从工商登记认缴制改革来看，社会组织由于缺乏对工商登记领域法规的了解，认为在完全认缴出资办实体的情况下，等于“认而不缴”，“可以不缴”，既然没缴就不该在账面上体现投资行为。

3. 出资设立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怎么核算？

答：民间非营利组织按规定出资设立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不属于《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计入当期费用。设立与实现本组织业务活动目标相关的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相关出资金额记入“业务活动成本”科目；设立与实现本组织业务活动目标不相关的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相关出资金额记入“其他费用”科目。

4. 民办非企业单位能够对外投资设立公司吗？

答：目前，社会组织领域登记管理法规对于民办非企业单位对外投资设立企业没有禁止性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对外投资设立企业的，应当符合该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遵守其业务主管单位的管理要求、投资所涉行业领域管理要求、设立公司或合伙企业的注册要求等管理规定。同时，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章程规定的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

二十、固定资产

1. 什么叫固定资产？

答：固定资产是指社会组织为提供服务、开展公益活动、运营管理、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单位价值较高，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的有形资产。上述定义要素必须同时满足，才可以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固定资产为“单位价值较高”，这里的单位价值具体

金额可以由社会组织根据自身业务特点、规模以及财务管理的其他需要自行制定标准，在组织的财务管理制度中予以明确，并根据一贯性原则落实执行。特殊情况下需要调整固定资产标准的，也可通过一定程序修改财务管理制度，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

除了以单位价值作为衡量标准以外，一般还会考虑其对于社会组织运营管理的重要性，以及总价值的大小。比如，某社会服务机构购买会议室使用的桌椅一批，桌子 800 元/张，20 张，椅子 150 元/把，80 把。从单位价值来看，桌子和椅子都远未达到“单位价值较高”的标准。但桌椅是社会服务机构管理运营的重要资产，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一年，总价值达到 28000 元，也应将其作为固定资产来核算和管理的。

社会组织应当根据固定资产定义，结合本组织的具体情况，制定适合于本组织的固定资产目录、分类方法，每类或每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折旧防范，作为进行固定核算的依据。

2. 固定资产该如何核算、管理？

答：《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第 32 条：“固定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和第 42 条：“民间非营利组织对固定资产应当定期或者至少每年实地盘点一次。对盘盈、盘亏的固定资产，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写出书面报告，并根据管理权限经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3. 固定资产的盘盈盘亏如何进行财务处理？

答：盘盈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其公允价值入账，并计入当期收入；盘亏的固定资产在减去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等赔款和残料价值之后计入当期费用。

4. 固定资产为何未出现账面与盘点不一致情形？

答：（1）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比账面固定资产多，原因是①以前年度购置的部分设备直接费用化，未纳入固定资产核算与管理；②未对固定资产建立卡片管理，固定资产均未粘贴资产标签；③每年虽然对资产进行了盘点，但未能保留固定资产盘点记录证明，也未对盘点结果进行处理。

（2）已报废固定资产未及时清理。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前年度购入的固定资产，均已报废或已不存在使用价值，未及时清理处理，造成账实不符。

二十一、坐收坐支

1. 什么是坐收坐支？

答：坐收坐支是财务用语，坐收是指收取的款项不入账或不按规定入账，坐支是指本单位的现金收入直接用于现金支出。

2. 坐收坐支的表现有哪些？

答：常见有三种情形：

（1）会议现场以现金形式收取会务费，并将其直接用于支付会议相关费用。举办会议、

展会等活动是发生坐收坐支行为的重灾区，究其原因还是“方便”，收取现金后来不及入账，活动现场又有需要临时支付的费用（如：场地费、交通费、餐费、临时劳务费等）。为了省事，工作人员就直接用收取的现金支付这些费用。另外，会议活动中参与会务服务的多为社会组织的业务部门工作人员，专业财务知识的缺乏也是发生坐收坐支行为的重要原因。

(2) 使用微信支付宝等移动支付工具收取和支付。随着移动支付方式的大量使用，给各项活动的开展带来便利的同时，也为资金的监管带来了挑战。移动互联网的放大效应使得坐收坐支行为更为普遍。一部手机随时都可以办理收付款业务，财务人员手机收到的单位现金款项与电子钱包内个人资金混用，会给社会组织的资金管理带来巨大风险，一不留神还有可能背上职务侵占的嫌疑。

(3) 紧急情况下的现金捐赠与公益支出。社会组织参与紧急求助时，经常会收到大量现金捐赠，由于事发突然来不及入账，为了能尽快参与救助，减少人民生命财产损失，在救助过程中会将收到的捐赠资金用于购买救助所需物资。

3. 为什么不能坐收坐支呢？

答：主要是无法准确掌握现金收入和支出用途。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开户单位支付现金，可以从本单位的现金库存中支付或者从开户银行提取，不得从本单位的现金收入中直接支出（即坐支）。这主要是因为坐支使银行无法准确掌握各单位的现金收入和支出用途；干扰开户银行对各单位现金收付的管理，扰乱国家金融秩序，因此坐支现金是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会受到财经纪律的处罚。

二十二、劳务费

1. 什么是劳务费？

答：劳务费，是用于支付个人独立从事各种非雇佣的劳务所得的收入，支付对象为非本单位员工，单位不得向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支付劳务费。专职工作人员是不能够发放劳务费的。

2. 什么叫专职工作人员？

答：《民政部关于加强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民发〔2011〕155号 2011年9月15日）规定：除兼职人员、劳务派遣人员、返聘的离退休人员和纳入行政事业编制人员以外的所有与社会组织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

3. 哪些类人员也是不能发放劳务费？

答：（1）与社会组织签订劳动合同的专职工作人员；

（2）劳务派遣人员以及离退休返聘人员中属于党员领导干部的，作为专门从事社会组织工作的人员，一般不能与社会组织签订劳务合同，不能发放劳务费；

(3) 兼职人员中属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由行政事业单位发放工资享受福利的，不应发放劳务费；

(4) 企业派驻到社会组织的人员，与派驻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领取工资的，不应发放劳务费；

(5) 与社会组织签订聘用合同（部分社会组织参照事业单位管理）的人员，不应发放劳务费。

4. 劳务费需要取得发票吗？

答：一般情况下都需要，因为发票是计算企业所得税的合法税前扣除凭证。但同时，上述提到的，500元以下，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用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也可以。

5. 500元以下就不用交个税了吗？

答：500元是增值税的起征点，个税的免征额是800元，这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也就是说，一笔劳务费超过500元，要交增值税，超过800元，要缴纳个税。但是无论是否要交个税，民办非企业单位都需要对这笔劳务费进行申报。

6. 是否可以将劳务费拆分成多笔小额来避税？

答：不可以，这违反了一个基本原则，即真实性，可能存在更大的税务风险。

7. 违规发放劳务费及发放劳务费不合规的情形有哪些？

答：(1) 向本单位专职工作人员发放劳务费；

(2) 向参加本单位会议的理事发放劳务费；

(3) 劳务费发放依据不足（无劳务合同；无劳务内容说明；无实际工时和工作记录；发放标准依据不充分；多人劳务费汇入经办人卡内，难以判断劳务费支出的真实性）；

(4) 超标准发放专家咨询费；

(5) 劳务费以票抵账（发放劳务费以票报账，一般会用火车票、汽油票、书刊、餐费、住宿费等发票抵账）；

(6) 发放劳务费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未取得劳务费发票。

二十三、其他财务问题

1. 银行活期利息如何做账？

答：民间非营利组织取得的存款利息，属于《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专门借款”产生且在“允许资本化的期间内”的，应当冲减在建工程成本；除此以外的存款利息应当计入其他收入。所以所有的活期存款利息以及定期存款利息应计入“其他收入”。

2.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如何做账？

答：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民间非营利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属于交换交易，取得的相关收入应当记入“提供服务收入”等收入类科目，不应当记入“政府补助收入”科目。

3. 如果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如何做账？

答：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捐赠的存货、固定资产等非现金资产以公允价值作为其入账价值，公允价值的确定按照以下顺序确定：

（一）“市场价格”，一般指取得资产当日捐赠方自产物资的出厂价、捐赠方所销售物资的销售价、政府指导价、知名大型电商平台同类或者类似商品价格等；

（二）“合理的计价方法”，包括由第三方机构进行估价等。

4. 单位没有公车，可以报销汽油费吗？

答：可以，但是有条件。如与员工签订车辆租用协议，使用车辆取得合理的费用，加油费等才可以报销并税前扣除，并注意发票抬头一定要开机构的全称和统一信用代码。

5. 民办非企业单位是否可以对外提供担保？

答：不可以。根据《浙江省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办法》第34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追回违法支出的资金，可以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二十四、非法社会组织

1. 涉嫌非法社会组织与已取缔非法社会组织有什么区别？

答：关于“涉嫌非法社会组织”，是指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但有关证据线索尚不足以认定为非法社会组织的组织。民政部门一般以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的形式向社会公布，请社会公众提高警惕，防止上当受骗，并请大家提供有关非法活动线索，以利于下一步查处工作。“已取缔非法社会组织”，是指民政部门依照法定程序，将其认定为非法社会组织，并依法予以取缔的组织。

2. 如何识别非法社会组织？

答：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后继续以社会组织进行活动的，以及社会团体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活动的，均属于非法社会组织。这里的“未经登记”，指既未在境内合法登记，如登记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也未在境外进行登记。其中，民政部门登记的合法社会组织，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查验：

（1）登录“浙江省民政厅”官方网站，点击“社会组织查询”，在“查询”栏输入

疑似非法社会组织名称，查询是否在我省民政部门依法登记。

(2) 登录浙江政务网→搜索并进入“浙里社会组织”→点击“社会组织查询”→点击“在线办理”，输入疑似非法社会组织名称，查询是否在我省民政部门依法登记。

(3) 登录“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社会组织名称”栏输入疑似非法社会组织名称，查询在全国范围内无依法登记。

3. 发现非法社会组织活动，如何投诉举报？

答：发现疑似非法社会组织活动线索，可关注“浙江民政”微信公众号，回复“举报”获取举报链接进行填报，或向属地民政部门举报。举报时应提供相关信息，主要包括组织名称、活动地点、联系电话、照片录像、网站或者新媒体账号、相关人员等。民政部门将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

二十五、违法失信

1. 社会组织有哪些情形会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

答：《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0号）第十一条规定，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组织列入活动异常名录：

- (一) 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的；
- (二) 未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组织的；
- (三) 登记管理机关在抽查和其他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发放整改文书要求限期整改，社会组织未按期完成整改的；
- (四)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存在《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 (五) 受到警告或者不满5万元罚款处罚的；
- (六) 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社会组织取得联系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其中，登记管理机关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邮寄专用信函向社会组织登记的住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作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社会组织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5日，不得超过30日。

2. 社会组织有哪些情形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答：《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0号）第十五条规定，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组织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一) 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满2年的；
- (二) 弄虚作假办理变更登记，被撤销变更登记的；
- (三) 受到限期停止活动行政处罚的；

(四) 受到 5 万元以上罚款处罚的；

(五) 三年内两次以上受到警告或者不满 5 万元罚款处罚的；

(六) 被司法机关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七) 被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吊销登记证书、撤销成（设）立登记决定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还将被列入重点监督管理对象，同时，在获取资金资助、购买服务、授予荣誉、等级评估等方面受到资格限制或影响。

3. 社会组织因失信行为被列入了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应如何进行信用修复？

答：活动异常名录实行“快进快出”原则，社会组织按规定履行了义务或者完成整改的，即可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移出；若不存在应当整改或者履行相关义务情形的，社会组织须在活动异常名录满 6 个月后方可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实行“严进严出”原则，被列入的社会组织须满 2 年，且在此期间没有出现应当列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情形，方可申请移出。因被吊销登记证书、撤销成（设）立登记而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完成注销登记后，由登记管理机关移出。

4. 社会组织已经完成整改并被登记管理机关移出了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网上公示的失信信息可否删除或同步修复？

答：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动态更新社会组织因失信行为被列入了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情况。社会组织完成信用修复或满足条件被移出名录、名单后，平台查询结果将不再显示社会组织失信信息，但曾经的失信记录仍会在登记管理机关后台数据库长期保存。如社会组织被移出名录名单后，相关失信信息仍然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显示，应及时向本级登记管理机关进行反映，由登记管理机关核实并通过信息系统作出修改，再逐级上报后由省级民政部门将信用修复信息回传至查询平台。查询平台在收到各地上报的更新数据后，将在 48 小时内自动完成数据更新。